

113 年上半年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1、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10 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1)113 年 1 月 22 日，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偵破曾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現場緝獲 272 株之大麻植株、已乾燥之大麻花成品 471 公克、乾燥之大麻葉 1 批、種植土壤 1 批、肥料與設備 1 批、乾燥大麻設備 1 批，經警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1 月 25 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2)112 年 3 月 30 日，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偵破走私私劣菸品案，現場緝獲私劣菸品 109,937 包，加熱菸 6,540 包等相關證物，後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1 月 29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3)113 年 2 月 29 日，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偵破施嫌與呂嫌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現場緝獲長槍 1 枝、短槍 2 枝、空氣手槍 1 枝、子彈 96 發、各類刀械等證物，經警詢後移送地檢偵辦。本案由繫屬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 3 月 8 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4)112 年 10 月 30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偵破製毒工廠一座，現場起獲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 1984 包(6450 公克)、第四級毒品「2-溴-4 甲基苯丙酮」及「對甲基苯丙酮」602 公斤、製毒原料 2920.4 公斤(合計 3528.85 公斤)、製毒反應釜、電子磅秤、封膜機等製毒分裝器具，經警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彰化地檢署偵辦，並由該

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3 月 20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5)112 年 11 月 23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運輸第二級毒品案，現場查獲沙發內夾藏 2 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後續並逮捕 2 名香港籍人士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3 月 28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6)113 年 2 月 20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偵破大麻栽種廠案，現場查獲大麻植株 148 棵、大麻花成品 858 克及栽種設備，全案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4 月 17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7)112 年 11 月 12 日，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偵破翁○○等 3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嘉義、臺南市區分別拘捕翁嫌等 3 人到案，並於所用之自小客車與住家內緝獲以「鐵觀音茶葉袋」包裝之愷他命 10 包、大麻花 1 包，全案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 3 人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5 月 14 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8)113 年 1 月 4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楊○○等 3 人運輸愷他命案，現場查獲安非他命 195 公克、梅錠 58.1 公克、愷他命 11036.9 公克，全案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5 月 27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9)113 年 3 月 18 日，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偵破陳○○為首之不法集團涉嫌販售大量毒品，在高雄市區一處鐵皮私人招待所內緝獲 10 公斤之愷他命毒品、21 萬 5 千餘顆之感冒藥丸，全案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解送陳嫌等 10 人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本案業於 6 月 14 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10)113 年 6 月 28 日，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偵破陳姓犯嫌為首之私菸集團，扣得疑似不法所得現金約新臺幣 7 百餘萬元、

加熱菸合計 13 萬 8000 餘包、電子菸加熱器 220 台等證物，拘提大陸籍 1 名、日本籍 2 名在內之犯嫌共 7 人到案，全案詢後解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該署檢察官審閱新聞資料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業於 6 月 29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揭露影音資料 10 則。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無。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無。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未接獲檢舉案件。

2、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1) 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 10 件、交查 0 件、經查屬實 0 件)：

1、偵破大麻栽種場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33 則)。

2、偵破走私菸品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10 則)。

3、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7 則)。

4、偵破大型製毒工廠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5 則)。

5、偵破走私毒郵包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6 則)。

6、偵破大麻栽種場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3 則)。

7、偵破行動運毒車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7 則)。

8、偵破走私毒郵包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7 則)。

9、偵破販毒集團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32 則)。

10、偵破非法走私私菸集團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1 則)。

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皆設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及側錄本總隊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113 年上半年未有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亦未發現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 1、本總隊透過各式集會場合，持續宣達各大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 2、內政部警政署函示相關修正辦法執行重點持續宣達各大隊落實辦理。

※備註：

- 一、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